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84号

当事人：天津兴儒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0R0G8M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9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艳鹏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20日，我局收到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前灯（小NIU，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的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依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4日发布的《天津市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库存。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2022年8月26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当事人2022年5月生产了一批次电动自行车前灯（小NIU，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共20只。已于2022年5月4日销往天津品格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依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4日发布的《天津市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前灯20只，销售20只，货值金额200元，违法所得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艳鹏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李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2022年8月2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的复印件；5.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发货单复印件；6.执法人员下载的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打印件；7.当事人提供的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打印件；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材料打印件；9.对李健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9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8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400元；2.没收违法所得6元，罚没共计40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